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手册

Urban-Rural Planning Compiling Technique Manual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编

Technique

Rural

Compiling

Urban

Planning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手册

Urban-Rural Planning Compiling Technique Manual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手册 /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编. —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112-18131-5

I. ①城… II. ①深… III. ①城乡规划—技术手册
IV. ①TU98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2733号

责任编辑: 徐 冉
责任校对: 张 颖 刘 钰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手册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数: 495千字

2015年6月第一版 201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58.00元

ISBN 978-7-112-18131-5

(2736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写组名单

编委会主任 主编	司马晓						
编委会副主任	黄卫东	乔建平					
执行主编	杜雁						
副主编	李晨	李峰	吴晓莉	岳隽			
编委会成员	丁年	陈敏	王代明	姜应文	郭立德	朱震龙	
	朱骏	孔祥伟	刘磊	单樑	周剑锋	杨潇	
	伍炜	王陈平	朱先智	李启军	盛鸣	刘龙胜	
	母少辉	吴鹏	张光远	郭晨	欧阳丹	陈小祥	
主要编写人员	刘晓燕	尹晓婷	余思雨	王紫瑜	杨梅	樊华	
	柯登证	王吉勇	王金川	陈君丽	邵伟	魏晨	
	王嘉	刘高峰	荆万里	苏茜茜	占思思	赵映辉	
	俞绍武	王健	叶彬	彭剑	韩刚团	刘应明	
	曾振	莫汉康	刘可心	范丽君	胡爱兵	黄威文	
	卢媛媛	程龙	董恬	江腾	曾小祺	杜兵	
	陈永海	何瑶	刘冰冰				

使用说明

自 1975 年国家恢复城市规划以来,城市规划体系成功地指导了我国城镇建设从百度待兴到全面稳步发展,对城市规划的理解也从“单向落实计划需求的工具”转为“调整空间利益的公共政策”。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已出现一系列的新常态:2014 年城镇化水平接近 55%,经济运行进入“总量上升、增速放缓”的稳定发展阶段,公众参与的深度和广度前所未有的,以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化技术冲击越来越强……经过三十余年的快速发展,我们进入了城乡规划的反思期。

规划需要传承与变革,面对来自社会各阶层、各专业领域的呼声,规划师的最大困境是如何做出正确抉择,而对城乡规划技术方法的熟练掌握才是判断与反思的前提。先有传承,才能有变革,尤其是当全国每年新增近 5000 名规划技术人员,近十年编制的规划项目数量激增的背景下,规划编制规范性的重要程度不亚于创新性,这也是我们的编写初衷。2013 年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受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委托,组织编写《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读者定位四类:一是具有一定城市规划管理与编制经验、希望了解其他类型规划的技术人员;二是新近入职的规划技术人员;三是高校的城市规划专业学生;四是对城乡规划有兴趣的社会其他人员。

《手册》分为两大部分:规划编制指引和规划术语。规划编制指引以《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为依据,结合 30 年来国内外开展的大量有影响力的规划实践,重点解决

各类规划“是什么,编什么,如何编”的问题,同时反思并适当探讨未来的创新编制趋势。规划术语收录了《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之外反映我国城镇发展特征的 60 个词条,涵盖城市规划的空间管控、技术支持、多规统筹、土地管理、精细化设计、市政规划新技术等多项内容,是对现行城乡规划技术标准的有益补充和重要完善。为方便查找使用,按照规划术语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排序。

适应不同地域、不同阶段的城镇发展特征是《手册》编制过程中面临的巨大挑战。编写组先后实地走访北京、广州、上海、武汉、重庆、哈尔滨、西安等多个城市的规划管理和编制部门,收集各地规划编制法规与技术规定,梳理各地 30 年来的城乡规划建设经验。对提供帮助的规划管理部门、设计研究机构和前辈同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是一个与深圳共同成长的规划设计机构,有幸完整地跟踪了中国城镇化过程中的典型实践。作为城乡规划技术人员,有机会总结 30 年城乡规划编制技术变迁,更深感荣幸与不安,与其说是编写《手册》,毋宁说是一份真实“记录”,一份因热爱与期待的记录。受水平所限,《手册》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疏漏和不足,我们希望它能作为一个开放的平台,继续收集使用者的意见与建议,不断地修订与完善。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手册》编写组

2015 年 4 月

第一部分 规划编制指引····· 1

第一章 城镇体系规划····· 3

- 1.1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 4
- 1.2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 5
- 1.3 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 11

第二章 城市总体规划····· 16

- 2.1 编制要求····· 17
- 2.2 编制工作流程与规划内容····· 17
- 2.3 总体规划评估····· 26
- 2.4 总体规划修改····· 28
- 2.5 总体规划编制发展趋势····· 30

第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32

- 3.1 编制要求····· 33
- 3.2 工作流程与规划内容····· 33

第四章 战略规划····· 40

- 4.1 工作理解····· 41
- 4.2 工作流程与技术要点····· 42
- 4.3 发展趋势····· 46

第五章 分区规划····· 48

- 5.1 编制要求····· 49
- 5.2 编制内容及流程····· 50
- 5.3 发展趋势····· 52

第六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 55

- 6.1 编制要求····· 56

- 6.2 编制流程····· 56

- 6.3 关键技术要点解析····· 63

- 6.4 实践探索····· 76

第七章 修建性详细规划····· 78

- 7.1 编制要求····· 79
- 7.2 编制流程····· 79
- 7.3 关键内容解析····· 84
- 7.4 发展趋势····· 86

第八章 城市设计····· 89

- 8.1 城市设计的作用····· 90
- 8.2 城市设计的内容概要····· 91
- 8.3 城市设计的表达和实施····· 113

第九章 村镇规划····· 115

- 9.1 镇(乡)规划····· 116
- 9.2 村庄规划····· 121

第十章 专项规划····· 125

- 10.1 城市更新规划····· 126
- 10.2 地下空间规划····· 134
- 10.3 城市公共开放空间规划····· 139
- 10.4 低碳生态规划····· 144
- 10.5 绿道网系统规划····· 150
- 10.6 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系统
规划····· 155
- 10.7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
保护规划····· 160
- 10.8 城市风貌规划····· 167

10.9 城市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172	道路网络	225
第十一章 市政工程专业规划	177	地籍	227
11.1 市政工程专业规划		地价	228
概述	178	地铁上盖物业	229
11.2 给水工程专业规划	180	地下空间	231
11.3 污水工程专业规划	183	低影响开发	232
11.4 雨水工程专业规划	184	调研方法	234
11.5 低影响开发专项规划	186	G	238
11.6 再生水工程专业规划	188	GIS 分析	238
11.7 电力工程专业规划	190	公共服务设施	240
11.8 通信工程专业规划	192	公共开放空间	244
11.9 燃气工程专业规划	194	规划区	245
11.10 供热工程专业规划	197	规划设计条件	246
11.11 环卫工程专业规划	199	H	248
11.12 消防工程专业规划	200	海绵城市	248
11.13 人防工程专业规划	203	红线	250
11.14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 规划	205	户外广告规划与指引	251
11.15 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206	J	260
11.16 城市竖向专项规划	207	基本生态控制线	260
第二部分 规划术语	211	集体土地	261
C	213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263
产城融合	213	建设项目交通组织	264
城市更新	213	交通承载力分析	266
城市增长边界	214	K	268
橙线（城市安全防护线）	215	空间管制	268
城乡统筹	216	L	270
城镇规模等级	2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 街区）	270
城镇化水平	218	M	272
城镇群	219	“美丽乡村”	272
D	222	密度分区	273
大数据规划应用	222		
道路横断面	224		

N	275	土地相容使用	292
能源综合利用	275	碳排放评估	295
P	276	X	296
排水防涝	276	新型市政工程施工	296
R	277	Y	299
容积率	277	“一张图”管理	299
人口规模预测	279	Z	302
S	282	镇、乡、村庄	302
SWOT 分析	282	智慧城市	302
“三规”协调	283	宗地	304
竖向设计	286	综合防灾规划	306
四线	287	综合管廊	306
T	290	综合规划	308
TOD 模式	290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309

第一部分

规划编制指引

第一章 城镇体系规划

城镇体系规划是我国目前唯一具有法律地位的区域性空间规划，是指导城市总体规划制定的重要依据。具体来说，城镇体系规划以区域城镇和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确定区域城镇化和城镇发展战略，合理安排区域城镇布局，协调城镇发展与产业配置的时空关系，对区域土地和各项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配置、环境保护等要素进行统筹协调和综合安排。

城镇体系规划始于1980年代，大规模编制工作兴起于1990年代，并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四个层次规划序列：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其中，实施效果较好的是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则不尽如人意。究其原因，省级政府是我国现行体制中真正有区域调控职能的行政层级，而“市带县（市）”背景下，市级政府的资源配置往往更倾向于中心城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在区域协调的职能上相对薄弱。

当前，我国城镇发展步入新的阶段。一方面，国家、城市的竞争力越来越依赖于城镇群（参见规划术语——城镇群）所在区域的竞争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使得城镇间竞争与合作的矛盾日益凸显，旨在处理区域协调发展问题的“城镇群规划”成为新一轮热点；另一方面，“省直管县”、“强县扩权”等行政管理改革的方向逐渐明朗，城镇体系规划序列逐渐由层级完善的“国家—省域—市域—县（市）域”向更加扁平化的“国家—省域—县（市）域”转变。

本章在国家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规划实践，重点介绍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三个部分。其中，全国城镇体系规划主要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2005—2020）》的内容进行说明，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主要依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进行说明，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主要参考各地已完成和在编的案例进行总结分析得出。

1.1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是对全国城镇发展和城镇空间布局的统筹安排,是引导城镇健康发展的重要政策依据,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依据。

1.1.1 编制基础

(1) 编制目的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是在国家城镇化政策指导下,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在空间上落实和协调国家发展的各项要求,明确城镇发展目标、发展战略,明确国家城镇空间布局和调控重点,转变城镇发展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2) 编制期限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期限一般为20年,近期与当前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远期与国家中长期规划相协调。

(3) 编制和审批主体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国务院审批。

(4) 编制历程

20世纪80年代以来,建设部先后组织多次全国范围的城镇空间布局研究,以1985年、1999年、2005年三次最具代表性。

1985年的《2000年全国城镇布局发展战略要点》重在“布局”,规划任务是把国家确定的重大项目规划落实在地域上,把大的建设布局体现出来,把城镇布局、生产力布局和人口布局三者结合,促进小城镇发展。规划主要针对当时城镇职能分工不合理、沿海沿江城市发展不充分、交通运输与城市发展不协调、部分城市发展与资源条件不相适应等一系列问题。虽然本次规划并没有履行正式的上报和审批程序,但对城镇发展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城市整体布局得到调整;沿江、沿海、沿交通干线成为我国城市发展最迅速的地区;交通部、铁道部、国家海洋局等在制定本行业的长远发展规划时都把规划作为重要的参考文件;小城市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

1999年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重在“政策性引导”,建立全国性的协调机制。当时正处于我国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转型期,规划实施“积极的城镇化战略”,提出重点发展东部地区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唐、辽中南、山东半岛、闽东南,中部地区的江汉平原、中原地区、湘中地区、松嫩平原,西部地区的四川盆地、关中地区等12个城市密集地区。本次规划适应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为中央政府引导全国城镇的整体协调发展提供宏观调控的依据和手段。相对均衡的区域发展政策虽然在一段时间内解决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带动第三产业、扩大投资需求等问题,但是长远来看发展重点不突出,规划提出的城市群在级别、内容上相

差甚远。

2005 年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 (2005—2020)》根据国际政治经济发展趋势、国家未来的产业政策、人口迁移的趋势和不同地区的特点,分析了中国城镇化的现状特征和未来发展路径,特别是对城镇发展前提条件的分析、多样化的城镇化政策分区、多中心的城镇空间结构以及资源保护、分省区的发展指引均有很大创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综合评价城镇发展的资源环境条件和特征;预测城镇化水平和城镇规模(参见规划术语——城镇化水平);提出城镇空间发展策略;确定城镇的空间布局和发展指引;提出省域城镇发展指引要点;统筹安排城镇交通、市政、社会等公共设施;确定保护城镇生态环境等的原则和措施;突出中央政府对空间发展的要求,分层次、分类别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

1.1.2 编制内容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2005—2020)》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以下方面:通过分析国际政治经济发展的新格局以及我国未来人口迁移的新趋势和国家产业发展的新动态,提出我国城镇化和城镇发展的需求;以健康城镇化为目标,确定积极稳妥的城镇化战略;通过对自然地理和土地、水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条件分析,指出我国城镇化和城镇发展的重点;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提出我国东、中、西、东北多样化的城镇化政策要求;构建大都市连绵区、城镇群、全球职能城市、区域中心城市、陆路边境口岸城市等多元、多极、网络化的城镇空间结构;建立以交通为核心的城镇发展支撑体系;加强对土地、水等资源的节约利用;加强对跨区域城镇发展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引导。

1.2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

1.2.1 编制基础

(1) 编制原则

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城乡统筹(参见规划术语——城乡统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源,保护自然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

(2) 编制依据

①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如《城乡规划法》(2008)、《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

②地方性的法规、技术规范等,主要指省级政府颁布的规范,如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③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上位规划,如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国家及省、自治区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④国家现行的其他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等。

(3) 编制目的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作为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城乡空间的法定规划,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城乡规划管理、合理配置省域空间资源、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的 basic 依据;是落实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引导本省(自治区)的城镇化和城镇发展,指导下层次规划编制的公共政策。

(4) 编制期限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期限一般为 20 年,也可以对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空间布局等重大问题作出更长远的预测性安排。

(5) 编制和审批主体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

府组织编制并报国务院审批。

（6）编制历程

总体来看，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1994年《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出台，全国各省、自治区开始第一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这一轮规划工作重点为组织生产力布局，构建“三结构一网络”（城镇等级规模结构、城镇职能结构、城镇空间结构和市政交通设施网络），为快速城镇化提供规划指引。1999年国务院批复了第一个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1996-2010）》。

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1994年《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同时废止），以江苏、浙江、新疆等地为代表的省、自治区逐步开展第二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在当时的城镇协调发展背景下，这一轮编制过程中政策分区、空间管制（参见规划术语——空间管制）、行动计划等与省级事权挂钩的区域治理内容逐渐受到重视，工作重点向协调生产力布局转变。

1.2.2 编制内容

2010年《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办法》（2010）明确了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三大核心任务：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合理配置空间资源与重大设施，加强管治。内容涉及四个方面：

（1）省域城镇化目标与战略

结合地区特色分析城镇发展的综合条件，制定有针对性的城镇化发展方向、目标以及战略。如东北三省重点研究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区域发展问题；陕西、甘肃关注资源枯竭型城镇的转型发展问题；内蒙古、宁夏、西藏则突出生态脆弱地区的环境保护与城镇

协调发展，尤其是农牧地区的城镇发展问题。

（2）省域城镇空间组织

通过分析研究省域城镇空间发展的规律，对全省的空间结构与布局提出指引，并配合一系列实施措施以引导要素与资源的流动。新一轮省域城镇空间管控的重点由“布局”转向“政策引导”，明确城镇布局结构不再是城镇体系规划的结果，而是管控空间的前提：在体系结构引导下，立足本省政府事权，明确需要由省政府协调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并提出协调的原则。

（3）省域城镇支撑体系

省域城镇支撑体系通常包括综合交通体系、资源环境保护与利用、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四类（参见规划术语——公共服务设施），解决的是城镇布局与资源本底相匹配、与重大项目相协调的问题。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通过构建区域性高速公路网、铁路交通圈、城际轨道交通系统和郊区铁路系统，旨在促进要素在空间上按照规划目标流动（参见规划术语——综合交通系规划）；资源环境的保护与利用是保护省域空间本底条件不受破坏的基本前提；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则为空间集聚提供必要的支撑。

（4）实施措施

通过空间管治、次区域发展指引来保障规划实施。空间管治基于省级事权，针对“必须从省级政府的层面采取直接或间接的管理，以发挥其影响全省战略性发展方向的作用”的地区（如生态敏感地区、特殊政策地区），按照不同级别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省域层面的空间战略与结构布局比较宏观，容易忽视区域的内部差异与重点（如新疆的南疆与北疆地区），需要根据地区特征，制定差异化的次区域城镇发展指引，既是对规划要点的分解落实，也是指导下层次规划制定的重要依据。

1.2.3 工作流程与技术要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工作流程一般分为规划纲要审查与规划成果上报审批两个阶段。

(1) 规划纲要阶段

1) 基础资料收集与调研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调研内容涉及综合资

料、自然条件、自然资源、演变历程、历史文化、人口资料、经济社会、土地利用、公共设施、生态环境、综合交通、旅游资料、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各个方面。

2) 基础研究工作

① 上版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评估

通过开展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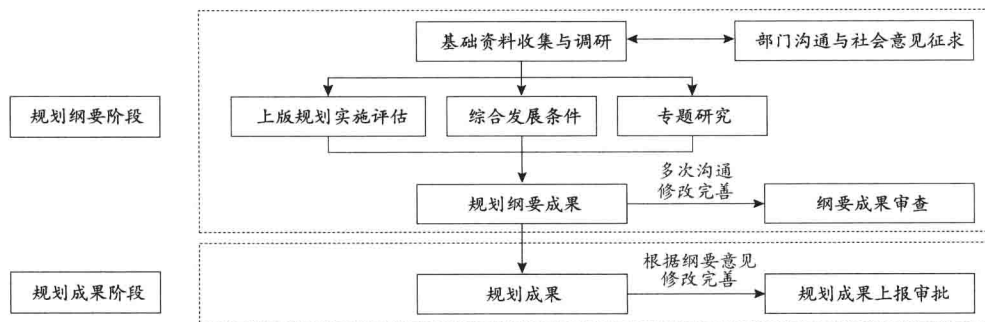


图 1-2-1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流程示意图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基础资料收集与调研的主要内容

表 1-2-1

调研类型	关键内容
综合资料	全面了解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背景、基础，以及与相关规划的协调重点，包括国家、省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国家、省级相关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历版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内各城市总体规划
自然条件	分析省域城镇发展的限制性条件，包括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条件
自然资源	分析省域城镇发展的资源性条件，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能源资源等
演变历程	掌握省域内城镇体系的空间变迁格局，包括城镇演变、行政区划变迁等
历史文化	分析省域城镇发展的文化本底条件，包括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参见规划术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数量及其分布，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名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其分布，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及其分布，地域文化发展演变等
人口资料	分析省域内人口变迁规律，包括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的数量、构成、变化规律等
经济社会	分析省域的经济地位以及产业特征，包括在全国的经济总量变化、区域内各城市经济格局演变、产业发展特征问题、产业集群及产业分工等
土地利用	分析省域的土地利用及空间布局格局，包括现状城镇空间结构，建设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的面积和相关指标
公共设施	分析现状公共设施的服务能力，体系、规模、级配是否与现状城镇发展相匹配
生态环境	掌握省域内现状需要保护的资源类型，包括各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生物栖息地、水源保护区等的等级、面积、分布、环境质量等
综合交通	分析省域内现状综合交通体系布局与城镇发展的协调关系，包括公路、铁路、航道、航空、管道、岸线和港口、对外口岸、客货运站场、各城市内部交通结构等
旅游资料	掌握省域内旅游资源分布及旅游业发展情况，包括各级风景名胜、旅游资源点的分布，历年省域、分地（市）游客人数、旅游总收入、旅游从业人数等
市政基础设施	分析省域内现状基础设施布局与城镇发展的协调关系，包括给水、污水、供电、通信、燃气、环卫等专项系统
综合防灾	全面掌握省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洪、抗震防灾、气象防灾等情况

对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反馈,促进规划引导和经济社会发展。评估内容对应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内容,主要针对城乡整体发展要求、城乡空间资源配置、支撑体系建设和实施措施四个方面展开。

通过对城乡整体发展要求的评估,充分认识规划实施所处的总体环境特征,主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区域发展差距和城乡差距等方面。通过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的评估,充分认识区域的资源、能源、环境承载力以及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对城乡空间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空间管制、城镇政策分区等方面。通过对支撑体系建设的评估,充分认识省域城镇网络组织的完善程度,主要体现在交通体系、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等方面。通过对实施措施的评估,充分认识下层级规划是否深化完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内容,以及配套政策是否保障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内容的实施。

②城镇发展综合条件评价

对城镇化的发展阶段,城镇体系的历史、现状,城镇的土地、建设、交通、市政、生态、旅游等方面发展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价省域城镇发展的综合能力。

③专题研究

在对上版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评估、现状分析总结的基础上,选择重要内容进行专题研究,一般包括区域关系及协调专题研究、环境承载力专题研究、人口城镇化专题研究、土地利用专题研究、产业发展专题研究、综合交通专题研究等。

3) 纲要技术要点

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纲要的目的是综合评价省、自治区城镇化发展条件及对城乡空间布局的基本要求,分析研究省域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布局对城乡空间的影响,明确规划编制的原则和重点,提出城镇化目标和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为编制规划成果提供

依据。

①编制原则和重点

分析评价现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情况,明确规划编制原则、重点和本阶段应当解决的主要问题。

②区域协调要求

按照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要求,提出本省(自治区)在国家城镇化与区域协调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③城镇化目标与战略

分析城镇化和城镇发展的区域差异及其相关影响因素,提出城镇化的目标、任务及要求。

④空间发展格局

按照城乡区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条件,提出优化城乡空间格局的规划要求,包括省域城乡空间布局、城乡居民点体系和相应的优化策略。

⑤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提出省域综合交通和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布局的建议;提出需要从省域层面重点协调、引导的地区,以及需要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协调解决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相关问题。

⑥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

综合评价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生态环境承载力等城镇发展支撑条件和制约因素,提出城镇化进程中重要资源、能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的要求。

⑦区域空间管制

按照保护资源、生态环境和优化省域城乡空间布局的综合要求,研究提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划定原则、划定依据及管制要求。

4) 规划纲要成果

规划纲要成果包括纲要文本、纲要说明、纲要图纸和研究报告。纲要文本中应当参照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明确表述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纲要说明主要参照《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纲要图纸主要包括: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城镇等级规模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图、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图和空间管制规划图等。

5) 纲要意见征求和审查

根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的相关要求,规划纲要上报需要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并附各方面意见的采纳情况。

(2) 规划成果阶段

1) 技术要点

①城乡统筹发展要求

明确省、自治区城乡统筹发展的总体要求。包括城镇化目标和战略,城镇化发展质量目标及相关指标,城镇化路径和相应的城镇协调发展政策和策略;城乡统筹发展目标、城乡结构变化趋势和规划策略;根据省、自治区内的区域差异提出分类指导的城镇化政策。

②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

明确省域城镇空间和规模控制要求。包括城镇空间结构、城镇等级规模结构和农村居民点体系;需要从省域层面重点协调、引导地区的定位及协调、引导措施;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的目标、原则和规划要求。

③城镇职能结构

根据城镇的区位、城镇发展潜力以及城镇对区域发展的影响力等因素综合评定城镇的综合实力,结合城镇等级规模结构,按照优化调整、合理分工、完善功能等指导思想,确定城镇职能结构。城镇职能结构一般形成以区域中心城市、省域中心城市、县(市)域中心城市、重点镇和一般镇构成五级体系,

同时各级城镇要进一步明确职能分工、重点发展产业和空间发展等。

④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空间布局是立足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保持地区发展积极性和发展活力,根据资源区位条件和产业升级要求,大力引导不同地区各类产业的空间聚集和整合,形成以主要农业产业区、加工制造业聚集区、重型装备制造业聚集区、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物流基地、特色旅游区和临港产业聚集区等为聚集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⑤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与城镇空间布局相协调的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包括省域综合交通发展目标、策略,省域综合交通网络和重要交通设施布局,综合交通枢纽及规划要求。

⑥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明确城镇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包括城乡统筹的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原则和规划要求;中心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设施的配置要求;农村居民点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的总体要求;综合防灾与重大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的规划要求等。

⑦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

明确资源利用与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和措施。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等的合理利用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地域传统文化特色的空间识别,生态环境保护。

⑧区域空间管制

明确空间开发管制要求,特别要明确包括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区位和范围,提出管制要求和实现空间管制的措施,为省域内各县(市)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四线”等规划控制线提供依据(参见规划术语——四线)。

⑨对下层次城乡规划编制的要求

明确对下层次城乡规划编制的要求。结